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87號

113年度審簡字第256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丞檳

李慶羣

楊鎮漢

王學明

上 一 人

指定辯護人 周紫涵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8824、25819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原易字第77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丞檳、李慶羣、楊鎮漢、王學明分別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蔡丞檳、李慶羣、楊鎮漢、王學明4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均引

01 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2 二、核被告4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同  
03 法第310條第2項散布文字誹謗罪及同法第354條毀損罪。

04 三、被告4人就上開犯行互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  
05 正犯。

06 四、被告4人於密接時間在同一地點為本案潑漆及散發海報行  
07 為，而同時涉犯前開恐嚇、散布文字誹謗罪及毀損等罪，其  
08 等行為在自然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行為有部分重疊合  
09 致，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法律上之一行為，是被告4  
10 人以一行為觸犯前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  
11 條前段規定，分別從一重之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斷。

12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被告蔡丞檳收受他人金  
13 錢委託而找李慶羣、楊鎮漢、王學明共同為本案行為之情節  
14 及侵害法益程度，兼衡其等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  
15 犯行，告訴人經傳喚並未到庭，並參酌被告蔡丞檳自述高中  
16 之智識程度，生活來源仰賴家人；被告李慶羣高中之智識程  
17 度，擔任紋身師，月薪約新臺幣（下同）3至4萬元，需扶養  
18 子女；被告楊鎮漢高中之智識程度，前在工廠工作，月收入  
19 約3萬多元，需與配偶共同扶養子女；被告王學明國中之智  
20 識程度，前曾從事物業，當時月薪約2至3萬元，目前因長  
21 瘤而藥物治療中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  
22 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3 六、沒收部分

2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  
2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6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蔡丞檳、李慶羣、楊鎮  
27 漢因本案犯行而各分得如附表編號一至三所示金額，業據其  
28 等供承在卷，為其等犯罪所得，爰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被  
29 告王學明固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蔡丞檳雖然承諾要分3,  
30 000元給伊，但都沒有收到云云。然查，被告王學明尚於偵  
31 查中自承有收受2,000元報酬，共犯蔡丞檳亦供稱確有給付

01 報酬予各共犯等語，而其餘被告亦均供稱有獲得報酬等語，  
02 參以被告王學明於偵查中亦自承：蔡丞檳問有工作要不要  
03 做，所以伊才到場為本案行為，其等行為後離開路上蔡丞檳  
04 即給付報酬等語，足認被告王學明為獲取報酬而為本案犯行  
05 及獲有報酬等情，爰依前開事證認被告王學明已獲取報酬3,  
06 000元，依前揭規定諭知沒收。又前揭犯罪所得之沒收，於  
07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8 (二)、至於未扣押已散發之海報，無證據證明仍存在，爰不為沒收  
09 之諭知，附此敘明。

10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1 條第1項，刑法第305條、第310條第2項、第354條、第55  
12 條、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  
13 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14 文。

15 八、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邱耀德提起公訴，檢察官李彥霖、謝祐昫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  
25 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6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7 書記官 黃傳穎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29 附表

30

編號	被告	犯罪所得 (新臺幣)	罪名、宣告刑及沒收
----	----	---------------	-----------

一	蔡丞檳	1萬4,000元	蔡丞檳共同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肆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左列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	李慶羣	7,000元	李慶羣共同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左列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	楊鎮漢	6,000元	楊鎮漢共同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左列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	王學明	3,000元	王學明共同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左列犯罪所得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04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05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07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1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2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3 3 萬元以下罰金。  
04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5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07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08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09 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28824號

13 第25819號

14 被 告 蔡丞檳 男 3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街00號2樓  
1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7 李慶羣 男 4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8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0 楊鎮漢 男 4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1 住○○市○○區○○街00巷0號  
2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3 王學明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花蓮縣○○鄉○○○0000號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自由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27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蔡丞檳、李慶羣、楊鎮漢、王學明4人共同基於恐嚇、毀  
30 損、加重誹謗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3年2月8日9時許，至甄  
31 凱翔位在臺北市信義區之住處門外之大門與公共空間，潑灑

01 油漆致使該大門與公共空間不堪使用，及散發載有「一辦再  
02 辦、每天吃藥吃壞掉、找投資買船變租船、甄凱翔家族聯手  
03 誣稱投資購買砂石船經營，吸金不法利益」之海報，以此方  
04 式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甄凱翔名譽之事，足以貶損甄凱翔之  
05 人格評價，並以此方式恫嚇甄凱翔，使其心生畏懼，致生危  
06 害於安全。嗣經甄凱翔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甄凱翔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蔡丞檳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全部犯罪事實。
(二)	被告李慶羣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同上。
(三)	被告楊鎮漢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同上。
(四)	被告王學明於警詢及偵查之供述	同上。
(五)	證人即告訴人甄凱翔於警詢及偵訊中具結之證言	同上。
(六)	監視影像及照片	同上。

11 二、核被告蔡丞檳、李慶羣、楊鎮漢、王學明所為係犯刑法第30  
12 5條恐嚇罪嫌、同法第310條第2項加重誹謗罪嫌、同法第354  
13 條毀棄損壞罪嫌。被告4人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  
14 共同正犯。被告4人所犯3罪屬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請依刑  
15 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處斷。

16 三、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蔡丞檳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  
17 項前段之指揮犯罪組織；被告李慶羣、楊鎮漢、王學明涉犯  
18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惟渠等  
19 僅為偶發性之單一特定犯罪組合，自無法據此斷認被告蔡丞

01 檳、李慶羣、楊鎮漢、王學明等人間有犯罪組織之持續性或  
02 牟利性之內涵，自無從對渠等論以上開罪責，然此部分若成  
03 立犯罪，因與前揭提起公訴部分，有一罪之關係，應為起訴  
04 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併此敘明。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6 此 致

07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4 日

09 檢 察 官 邱耀德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0 日

12 書 記 官 邱思潔

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4 中華民國刑法第305條

15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6 於安全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7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18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9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20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21 3 萬元以下罰金。

22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23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25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26 公眾或他人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27 下罰金。